

中汇观点

集团间无偿资金往来，哪些税收风险值得你关注？

新春佳节到来之际，总局也给大家带来了贺岁大礼包——《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政策第三条规定，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一直以来，集团间无偿资金往来的增值税问题是很多中大型企业，尤其是房地产企业的心头之痛。按照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属于视同销售服务，需要缴纳增值税。在去杠杆的大背景下，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日益突出，部分企业自身难以取得金融机构的贷款，只能依靠集团母公司的主体信用申请贷款，然后在集团内部进行资金的调拨使用，由此产生了增值税的视同销售风险。

针对无偿资金往来的增值税问题，部分地区的税务机关曾给出明确的口径，需要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且2018年下半年，税务机关对该问题进行了重点稽查，约谈了几家大型房地产企业使得这一税收风险更为突出。因此，2019年20号文件的出台，解决了部分企业长期以来面临的增值税问题，切实响应了国家“减税降负”的政策号召。

20号文仅用一句话对该政策进行了规定，实务中企业集团还应当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一、企业集团的标准把握

20号文明确，仅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无偿资金往来能够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那么实务中如何对企业集团进行把握呢？参考税务机关对统借统还政策的把握来看，企业集团需要取得《企业集团登记证》才属于政策规定的企业集团。过去，成立企业集团需要具备三个基本条件：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母公司和其子公司（至少5家）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2018年8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的规定，要求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单独登记企业集团，不再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该企业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需要使用企业集团名称和简称的，母公司应当在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时一并提出，并在章程中记载。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数量不做审查。

因此，2018年8月以后，工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集团的准入条件大大放宽，企业在名称中使用“集团”等字样不再需要取得《企业集团登记证》，有关部门也不再对资本情况和子公司数量进行审查。因此，企业只需要按照相关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2000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只要名称中带有“集团”字样的，即可享受无偿资金往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集团内单位的范围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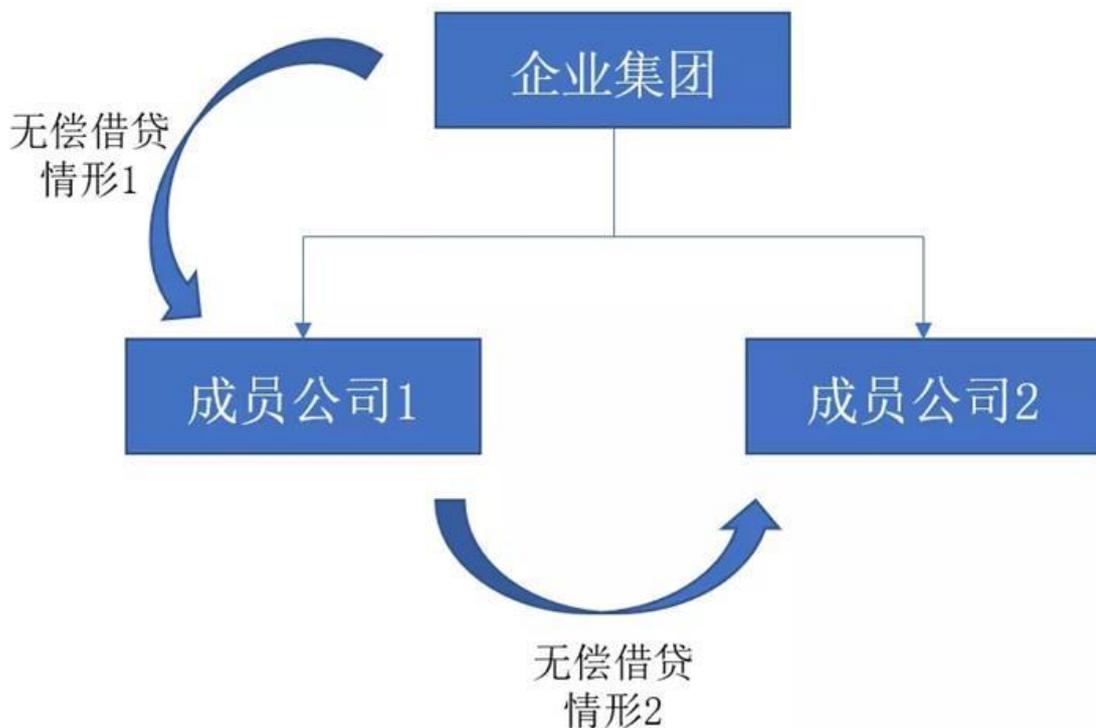
鉴于财税〔2019〕20号规定的无偿资金借贷行为仅限于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那如何界定集团内单位是第二个关键问题。我们不应该想当然地认为，集团内单位只限于集团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的规定，母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经母公司授权的参股公司可以在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简称。且鉴于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对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数量做审查，只是要求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因此，我们认为，税务机关在把握财税〔2019〕20号文中的集团内单位时，可直接参考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成员单位信息就可以，不应该再基层执行时再增加更多认为的标准，导致政策各地执行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三、政策适用时间的把握

20号文明确，企业集团间无偿资金往来免征增值税的期限为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即在该期限内可以享受政策优惠，那么对于2019年2月1日之前已经发生的无偿资金往来行为，税务机关应当也不再追溯。该优惠政策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对于政策时限之后如何执行，有待总局后续的政策进行明确。

四、政策适用情形的把握

对于无偿资金往来免税的适用主体，20号文明确为企业集团内单位，包含企业集团，即集团与成员公司、成员公司互相之间的无偿资金往来，均可以享受免税政策，如下图中的情形1与情形2：



五、无偿借贷免税政策与统借统还

免税政策不要混淆

按照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 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因此，统借统还业务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资金来源为金融机构借款或发行债券；
- (2) 借款主体为企业集团或者核心企业；
- (3) 借款单位分拨资金按照不高于对外支付利率收取利息。

比较来看，集团间无偿资金往来政策适用条件更为简化，对资金来源、借款主体均不做特殊要求，能够满足更多集团企业的资金使用需求，其适用范围大于统借统还政策。

但是，如果企业集团间的资金往来出于规范管理、指标考核等考虑因素，必须收取利息，要适用统借统还免增值税政策时，则限定条件除集团外，还有更多的要求，这个需要区分。

当然，虽然财税〔2019〕20号在节前给集团间资金无偿往来增值税问题送来了重大政策利好，但对于集团间资金无偿往来问题，尚有两方面问题需要关注：

一、免增值税规定存在进项税转出风险

严格来讲，我们认为正常企业集团之间的有偿借贷行为，除非适用统借统还政策可以免税外，应该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征收增值税。但是，对于企业集团间的无偿资金往来，如果要征收增值税，应该是适用增值税视同销售的规则来征税。既然财税〔2019〕20号的政策目的在于不对集团成员间的无偿借贷行为征收增值税，那应该是这种无偿行为不属于视同销售行为，则这种行为就应该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而不是免税。

因此，财税〔2019〕20号对于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在后期税收执法中就存在需要进项税转出的风险，而如果是“不征增值税”则不存在这个问题。按照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鉴于资金借贷中涉及的进项税本身很少，我们建议企业应尽量将进项税划分清楚，因为只有当期无法划分的进项税才适用公式转出。其次，鉴于集团间是无偿资金往来，即使用36号文公式转出，涉及到免征增值税项目的销售额（这个销售额实际是利息，而非借贷本金）的确定则又是一个问题，因为既然是无偿资金往来，就没有销售额。因此，我们认为，除非是企业通过外部借贷资金，将这部分资金专项无偿给集团内单位使用，涉及与借入资金直接相关费用的进项税按资金金额的使用比例转出，其他情况应该尽量不要盲目适用36号文公式进行进项税转出。

二、集团间无偿资金往来企业所得税风险犹存

针对集团间企业无偿资金往来的企业所得税风险，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鉴于我国企业所得税在集团内部是以法人为单位征收，即母子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总、分公司原则汇总纳税。因此，集团内成员企业之间的无偿资金往来问题在企业所得税领域本身就存在关联交易的避税风险。

对于境内企业之间无偿资金往来所得税问题，国税发〔2009〕2号文给过一条豁免原则：第三十条，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做转让定价调查、调整。这条原则目前也得到很多地方税务机关的认可。但是，争议的焦点还在于对于“实际税负”的把握，比如，如果资金借出方税率是25%，资金借入方税率是15%，则这种肯定存在税负差，有被转让定价调整风险。而如果资金借出方和借入方税率都是25%，只是借出方今年盈利，借入方今年亏损（导致税负为0%），这种是否需要调整呢，比如借入方在后几年大概率可以弥补亏损后有盈利呢，这种是否需要被特别纳税调整则有争议。

当然，在现实的税收执法中，对于境内集团企业间的这种无偿资金往来，企业所得税通过特别纳税调整补税的案例有过零星报道，但现实中类似于原先无偿资金往来大面积核定征收增值税的情况并不多见，毕竟特别纳税调整反避税从立案、调查和结案都有一套复杂的内部税务流程，而且税务稽查环节直接处理反避税问题存在执法主体资格、税收执法程序错位的执法风险。现实中，对于集团间无偿资金往来，企业所得税更多不是用反避税，而是直接

用《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如果集团内资金借出方的钱也是外部融资来的，借出方不收利息，则对外支付的利息支出直接界定为与取得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无关的支出，不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比如《中国税务报》一篇题为的报告《费用支出为何“越俎代庖”？原来是给成本“注水”》，就是：K投资公司曾向十多家银行、证券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贷款并支付了利息费用，但K投资公司借款并非全部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而是被公司的两家股东YH公司和HS公司长期使用。虽然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两家股东公司有借有还，但K投资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目始终保持较高余额。如2015年K投资公司全年向金融机构借款累计额度超过39亿元，年末，YH公司和HS公司共计占用K投资公司资金逾20亿元人民币，而K投资公司将这些借款资金产生的近2亿元利息支出全部计入本公司的当年财务费用中并在税前列支。税务机关认为：K投资公司所融资金并没有全部用于自身投资经营，而大部分被HS公司和YH公司经营占用，这些资金取得收益与K投资公司经营无关，因此这些资金的利息费用不能在K投资公司税前扣除。

因为，对于集团成员间有息资金的往来，还应关注企业所得税风险。有些甚至要考虑不如收利息，否则虽然免了增值税，但导致利息的企业所得税任何一方都无法扣除牺牲的利益更大。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特别关注：总局明确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个税计算方法

2018年年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税[2018]164号文，明确了过渡期内相关个税优惠政策的衔接问题，其中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的个税计算问题，由于政策对相关操作细节没有进行明确，大家感到无所适从。前两天，总局12366纳服平台发布了《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过渡期政策纳税人常见疑问30答》，其亮点之一就是明确了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个税的操作方法，让大家能够在2月申报期内正常进行个税的计算和申报。

一、164号文的基本规定

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2. 月度预扣预缴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二、《30答》的进一步明确

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再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其中，展业成本按照不含增值税的佣金收入减除20%费用后余额的25%计算。

2. 月度预扣预缴

日常预扣预缴时，对其取得的佣金收入，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缴税款。具体计算时，以该纳税人截至当期在单位从业月份的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减除费用、累计其他扣除后的余额，比照工资、薪金所得预扣率表计算当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在预扣预缴环节暂不扣除，待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

根据以上的政策规定，营销员、经纪人佣金收入的个税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含税佣金收入×(1-20%)-60000-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展业成本-附加税费
月度应纳税所得额=累计不含税佣金收入×(1-20%)-累计减除费用-累计其他扣除

因此，月度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各项要素，可以总结如下表：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月度	年度
收入额	累计不含税佣金收入减除20%	全年不含税佣金收入减除20%
减 展业成本	收入额的25%	收入额的25%
减 基本费用减除	每月5000元	每年60000元
减 专项扣除	暂不扣除	汇算清缴扣除
减 专项附加扣除	暂不扣除	汇算清缴扣除
减 其他扣除	月度预缴扣除	汇算清缴扣除

随着政策操作细节的明确，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也做了相应的升级，综合所得纳税申报表中新增了“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劳务报酬所得”申报表。从申报系统的操作上看，20%的费用减除、25%的展业成本以及基本费用减除均为系统自动计算填写，扣缴义务人仅需要填写收入额以及其他扣除项等，系统可以自动计算应纳税额。

三、计算及填报示例

案例说明：

1. 张三为 A 保险公司营销员，2019 年 1 月取得不含税佣金收入 25000 元。其自行缴纳三险一金共计 1500 元，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4000 元，假设年度内每个月三险一金与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变。

根据《30 答》的政策答复，证券经纪人缴纳的三险一金以及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在月度预扣预缴时暂不扣除，A 保险公司 1 月份为张三进行扣缴申报时，可扣除的包括 20%费用、展业成本以及基本费用减除 5000 元。

- (1) 佣金收入额=25000×(1-20%)=20000 元
- (2) 展业成本=20000×25%=5000 元
- (3) 应纳税所得额=20000-5000-5000=10000 元
- (4) 应纳税额=10000×3%=300 元

假设张三 2019 年度内每月均从 A 保险公司取得不含税佣金收入 25000 元，全年共取得不含税佣金收入 300000 元。

- (1) 全年从 A 公司取得收入额=25000×12×(1-20%)=240000 元
- (2) 展业成本=240000×25%=60000 元

(3) 应纳税所得额=240000-60000-60000=120000 元

(4) A 保险公司全年预扣预缴税额=120000×10%-2520=9480 元

2. 张三同时还在 B 保险公司任营销员，2019 年 1 月取得不含税佣金收入 30000 元。

(1) 佣金收入额=30000×(1-20%)=24000 元

(2) 展业成本=24000×25%=6000 元

(3) 应纳税所得额=24000-6000-5000=13000 元

(4) 应纳税额=13000×3%=390 元

假设张三 2019 年度内每月均从 B 保险公司取得不含税佣金收入 30000 元，全年共取得不含税佣金收入 360000 元。

(1) 全年从 B 公司取得收入额=30000×12×(1-20%)=288000 元

(2) 展业成本=288000×25%=72000 元

(3) 应纳税所得额=288000-72000-60000=156000 元

(4) B 保险公司全年预扣预缴税额=156000×20%-16920=14280 元

3. 2020 年 4 月，张三进行汇算清缴。

按照《30 答》的政策答复，张三可以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其自行缴纳的三险一金（专项扣除）、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

(1) 综合所得收入额=240000+288000=528000 元

(2) 展业成本=528000×25%=132000 元

(3) 专项扣除（三险一金）=1500×12=18000 元

(4) 专项附加扣除=4000×12=48000 元

(5)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528000-132000-18000-48000-60000=270000 元

(6) 全年应纳税额=270000×20%-16920=37080 元

(7) 全年已缴税额=9480+14280=23760 元

(8) 汇算清缴应补税=37080-23760=13320 元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北京证监局汇总被处罚会计师事务所的突出问题

经统计，2018 年 10-12 月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对北京辖区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2 份，涉及审计机构 2 家次、注册会计师 5 人次；下发行政监管措施 17 份，涉及审计机构 15 家次、注册会计师 20 人次；下发检查结果告知书 31 份，涉及审计机构 31 家次。对北京辖区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份，涉及评估机构 1 家次、评估师 2 人次；下发行政监管措施 2 份，涉及评估机构 2 家次、评估师 2 人次；下发检查结果告知书 2 份，涉及评估机构 2 家次。

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2018年10-12月新增	2018年累计	2018年10-12月新增	2018年累计
行政处罚	-	2	3	1	2
市场禁入	-	0	0	0	0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13	57	2	7
	责令改正	3	6	0	0
	监管谈话	1	4	0	1
检查结果告知书	-	31	90	2	8

【风险提示】

我局对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对辖区证券资格审计与评估机构下发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检查结果告知书等指出的审计与评估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汇总，现予以发布，提示各审计与评估机构重点关注。

新增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中会计师事务所的突出问题

一、计划审计工作和风险评估程序

1. 未有效执行业务保持评价程序。《业务保持评价表》存在明显错误，未按事务所的规定发表承接意见、判定项目风险等级。

2.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及控制测试审计程序中，对于审批签名不全的单据仍得出“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的审计结论。未对偏差的原因进行调查，也未对其影响进行评估。

3. 风险评估阶段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未识别舞弊风险。一是被审计单位应收账款和实际控制人承接的广告业务单具有重要性和异常性特征，事务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已经识别出公司因面临业绩压力存在收入高估的舞弊风险、因未成立内审部门存在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认定报表层次和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认定层次存在特别风险，却未对上述异常情形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二是未实施有效程序对公司舞弊风险进行识别，未与公司治理层就公司舞弊情况进行必要沟通。

二、货币资金

一是未对部分银行账户实施函证，未记录不予函证的理由，也未实施替代程序。二是对于部分未回函的银行函证，未实施替代程序。三是审计底稿显示采用亲函方式，但实际并未对所有函证实施亲函，未对亲函过程实施必要的控制。四是未发现其他货币资金回函存在差异（超过重要性水平），未实施替代程序。

三、往来款

1. 函证程序不规范。一是底稿未记录部分客户回函的快递单号，也未附快递单据或者亲函证明。二是回函未盖客户公章，仅有函证处理人员签字。三是对总体回函相符率较低的情况未保持合理关注。四是对多笔大额回函金额与账面不符（差异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情况，未调查不符事项以确定是否表明存在错报。五是未对回函过程保持必要的控制，在函证收回环节，部分回函由被审计单位获取后再寄往事务所。六是对于询证函回函（均系传真件）时间高度集中的异常现象，会计师未给予应有的关注，未对回函的来源进行核验，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可靠性低。

2. 未核实公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未发现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有误、少计提坏账准备的问题。对方经营困难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仅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损失计提不恰当。

3. 被审计单位发生销售退回产生的赔偿金未计入营业外支出，长期挂账“应收账款”。会计师未核实该笔应收账款挂账原因，未发现支付赔偿金账务处理错误。

4. 预付账款审计程序中，未核实原材料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未结算原因，未发现该供应商相同性质款项在“预付账款”及“暂估应付账款”同时挂账、未予冲抵的情况。

5. 其他应收款审计程序不完善。一是函证控制表显示已执行函证程序，均未收到回函，未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未确定是否对账龄较长的款项计提了充分坏账准备。二是被审计单位未按坏账计提政策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实施减值测试，会计师未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未对票据余额在审计基准日前后激增又剧减的重大异常情况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未能及时识别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风险。在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认定被审计单位在期末对票据享有权益。

7. 通过期后盘点票据并倒轧计算票据期末余额。倒轧计算结果的准确性受到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影响，会计师不恰当地依赖内部控制，对应收票据实施盘点和倒轧程序，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可靠性低。

四、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

1. 业绩承诺补偿款会计处理错误。被审计单位将控股股东需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会计师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导致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2. 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完善。一是在被投资公司收入呈持续下滑趋势且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商誉减值测算时仍对营业收入预测采用5%以上的增长率。会计师未获取经营预测所依据的合同、协议等资料，未获取被投资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2018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分析预测经营数据的可实现性，未能有效应对商誉减值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二是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被审计单位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但未见会计师予以关注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五、营业收入

1. 被审计单位未建立开发软件项目各环节内部管理制度、未完整留存各环节相关业务资料，会计师未关注到上述重大内控缺陷，未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2. 收入真实性相关证据不足。被审计单位提供APP推广服务，会计师未获取推广活动相关的业务资料，也未通过走访客户、访谈等方式了解业务的真实性。

3. 销售退回处理不正确。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确认的销售收入发生销售退回，公司冲减了收入、成本，但会计师未认定为销售退回，通过审计调整将冲减的收入和成本重新调回，并将相关应收账款予以坏账核销。

4. 营业收入回函比率计算错误，未剔除增值税销项税额。未对回函不符事项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企业询证函无企业盖章，会计师未关注该情况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5. 工程项目收入和存货确认的审计程序不充分。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完工进度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差异较大，会计师未对工程项目执行现场监盘或现场察看程序，未能对期末存货的存在和状况以及完工进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六、成本和费用类

1. 暂估返利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审计证据不足。被审计单位暂估某域名费达标返利，冲减主营业务成本，会计师未检查该笔返利的暂估依据，未就返利暂估结算差异进行对比分析，以检查暂估返利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未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子公司2016年因将土地增值税列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导致2016年多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问题。被审计单位未就该事项追溯调整2016年报表而是直接冲减了2017年的营业成本，会计师在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关注到上述错报，但未做出正确调整。

3. 费用类科目审计程序存在瑕疵，审计证据不足。一是未获取公司开展相应市场推广活动的业务资料，有关费用真实发生的审计证据不充分。二是对管理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时，选取的测试样本主要为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工资等，对于实现截止性测试的审计目的作用较小。三是未对各类税费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未发现税费跨期确认的问题。四是未关注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活动相关。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是被审计单位豁免关联方的债权，且报告未披露相关情况，会计师未评价关联方交易的商业理由及是否得到恰当披露。二是“其他应收款—刘某”账户本期有发生额，且刘某为公司监事，会计师未在关联交易底稿中列示上述事项，未关注该笔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在附注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中予以披露。三是未对房产实际使用单位进行确认，未对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资助等问题予以充分关注。

八、其他方面

1. 或有负债审计程序不充分。一是对管理层提供的涉诉事项未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向律师事务所发函但未收到回函，会计师未分析未回函原因，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二是在被审计单位多笔重大诉讼事项已被终审判决，很可能需承担还款责任的情况下，未在账面确认预计负债，会计师未充分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 未识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差错。对期末大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充分收集与其估值相关的审计证据，未识别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估值差错，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3. 在建工程资本化金额计算不准确。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未严格区分贷款用途，公司将部分用于其他项目的贷款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管理费用亦未进行严格区分即予以资本化。会计师未就上述事项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相关数据亦无详细底稿。

4. 独立性方面。一是除签字会计师外，其他项目组成员均未签署独立性声明。二是签字注册会计师轮换情况不符合规定，连续签字6年。三是项目组成员执行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影响了审计的独立性与可靠性。

5. 审计工作底稿存在瑕疵。一是年报审计计划、审计总结直接引用以前年度工作底稿，存在多处明显错误。二是审计底稿记录存在前后矛盾。如纳税申报表数据金额前后存在矛盾，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测算表审计结论为“发现公司有大量的营业收入未开票未申报纳税，面临逃税风险”，营业收入底稿中对营业收入与已开具发票核对的审计结论为“营业收入与开票核对基本相符”。

新增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中资产评估机构的突出问题

一、收益法评估中存在的问题

1. 收入预测依据不充分

一是未收集未来上线游戏等经营规划资料，未形成相关访谈底稿。

二是未对历史期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没有就历史运营情况形成书面访谈记录，也没有收集历史期运营流水。

三是未对客户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与预测期间不匹配的问题予以关注，在合同有效期限明显短于预测年度、到期延续委托无约束性规定的情况下，预测被评估单位主要客户的销量在预测期内保持高速增长，未见评估师对合同变动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四是部分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与委托加工合同中计划的品种与数量不一致，未说明差异原因。被评估单位新增客户的委托加工合同未提及具体委托加工数量，评估底稿中未见新增客户营业收入预测数据的依据材料。

五是对2017年新增客户的真实性及其2018年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执行的评估程序不充分。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新增客户中仅有1家与被评估单位发生交易，评估师仅执行访谈被评估单位高管和获取委托加工合同程序，未对新增客户的真实性及其2018年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进行核查。

六是评估师将客户提供的委托加工合同（仅为框架性合同）作为收入预测依据，但上述合同未提及每年委托生产量逐年递增，部分合同也未列明具体委托生产数量，无法作为营业收入数据的预测依据，也无法解释在历史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预测营业收入高速增长的合理性。

七是未见对被评估单位代理的游戏与获取的市场上多款游戏的异同点进行比较分析，也未见对预测营业收入中付费用户数、ARPU值等参数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八是调整收入预测数据无依据且未进行分析说明。未向企业获取任何调整依据和说明，未就因测算过程导致2015年4月至12月收入预测思路与2016年至2020年收入预测思路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任何分析说明和获取任何依据。

九是评估师仅复核了建造合同收入已签项目及预计项目统计表，未对正在履行的合同执行走访或察看等程序，未对公司预计大额合同的可实现性进行分析，未履行核查义务。

十是在行业整体呈现下滑趋势的情况下，公司预测其2018年销售商品收入增长180%。评估师未对增长合理性进行分析和判断，未履行核查义务。

十一是未能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对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估值过程中，评估师认为公司提供的预测数据依据不充分，收入和利润的实现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无法正常出具评估报告。但评估师假设被评估公司提供的预测期内净利润能如期实现，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预测，出具了带有限制条件的估值咨询报告，评估假设不合理。

2. 成本预测依据不足

一是未对单位成本变动进行详细测算。被评估单位历史成本收入比呈上升趋势，评估师预测单位成本降低导致营业成本增长率呈下降趋势，评估底稿中未见对单位成本的变动进行详细测算的记录。

二是人工成本测算表显示整个预测期职工人数一直保持不变，评估师未根据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对其人员构成合理性进行分析。

三是营运资金支出为负，未见合理性分析。评估师对五年预测期及永续期的营运资金支出预测值均为负数，评估底稿中未见合理性分析的记录。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存在的问题

1.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与企业询证函金额不同，评估师未对上述差异进行分析说明。

2. 未对存货盘点数与账面数之间的差异进行核验，部分原材料、产成品的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不一致，评估师未进行核验分析。

3. 未见政府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的依据，评估说明中描述补助所涉及的项目已验收合格，但底稿中未见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据资料，在相应评估明细表里备注为“未验收”。

三、评估底稿记录不完善

一是评估底稿中未见无风险报酬率的测算过程，计算风险系数 β 时使用的数据指标错误。二是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底稿未归档。三是评估报告未充分披露税务相关风险，评估程序记录不完整。

来源：北京证监局《会计及评估监管工作通讯》二〇一九年第一期（总第 27 期）

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

问：近期并购重组领域推出了一系列简政放权新举措，同时改革了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请问在此背景下应如何强化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工作？

答：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以及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做好重组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上市公司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前述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孰早时点。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上市公司应在披露重组报告书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 6 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应当补充披露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披露重组报告书至披露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终止重组。

上市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自查报告时，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自查报告，暂无法及时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文件的，可在后续取得相关文件时补充提交。

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时，应一并向所在派出机构报告名单。各派出机构可根据需要对辖区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防控工作实施专项现场检查。

来源：中国证监会

一、近期，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准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请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答：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进博会上宣布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上交所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工作要求。两个多月来，集中力量、只争朝夕、全力以赴推动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尽快落地。

相关工作准备，是在中国证监会党委坚强领导和统筹部署下进行的。上海市委市政府给予了很多关心支持，市场各方也积极参与推动。我们坚持锐意改革、统筹推进、狠抓落实，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各项准备进展顺利。主要工作从如下两方面展开。

一方面，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担负起改革创新重任。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资本市场对提高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服务水平，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改革举措。上交所党委深刻认识到，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上交所的大事，更是资本市场的大事；是补齐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短板的重大机遇，也是完善市场基础制度的重大突破口。为了完成好改革创新任务，上交所党委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保障。同时成立科创板筹备、注册制筹备、公司监管、制度协调、技术运行筹备、综合保障六个工作组，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全力将改革创新要求落实到业务方案与配套制度的设计执行中。

另一方面，集中全所力量，统筹推进规则、业务、监管、技术等重点工作。根据整体部署和要求，我们在设立科创板的准备中，着重抓好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退市等方面配套制度的统筹设计和落实；在试点注册制的准备中，着重完善市场化的股票发行承销机制，抓好发行上市审核的理念、标准、机制、程序等方面的调整优化。上交所相关的制度安排，主要体现于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交易特别规定》）等6项配套业务规则中。同时，我们加快推进与科创板差异化交易机制相关的交易系统技术改造、发行上市电子化审核系统开发，相关准备基本就绪；加快推进科创企业市场服务、人力资源保障、新闻宣传引导、投资者教育等方面的同步准备，配套方案也正在落实中。

二、上交所本次对外征求意见的规则有六项，请介绍一下业务规则整体情况。

答：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涉及科创板板块建设和注册制试点的统筹推进，需要综合考虑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之间的关系，处理好股票发行、并购重组和退市的制度配套，强化发行人、中介机构等不同主体的责任，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性制度改革。《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中的整体部署、重点环节和关键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在交易所层面如何同步进行制度改革创新提出了明确要求。上交所本次征求意见的业务规则，是根据《实施意见》和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定的，共同构成保障改革落地的整体性、配套性制度安排。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规则主要涉及四个层面。

一是与试点注册制相关的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根据职责分工，上交所需要按照试点注册制的理念和要求，承担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的职责。为此，制定了《审核规则》，对审核内容、机制、方式、程序、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与证监会注册审核的衔接安排、各方主体的职责和自律监管等，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就发行上市审核中承担相应职责的上市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分别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委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咨询委工作规则》），规定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范围和运作机制等事项。

二是与科创板股票市场化发行相关的发行承销规则。科创板市场股票发行，需要按照市场主导、强化约束的原则，同步进行必要的改革。包括发行价格、规模、节奏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决定，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为此，制定了《发行承销实施办法》，就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过程中，网下询价参与者条件和报价要求、网下初始配售比例、网下网上回拨机制、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的差异化安排，作出了集中规定。

三是与发行上市后持续监管相关的上市规则。设立科创板，需要针对科创板的功能定位和上市企业的特点，作出针对性、差异化的制度安排。为此，制定单独的《上市规则》，构建以上市规则为中心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针

对科创板的定位，设置了能够满足不同类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包容性上市条件，能够促进市场优胜劣汰的更加严格的退市制度；同时针对科创企业特点，就信息披露、投票权差异、持续督导、股份减持、股权激励等事项，作出必要的调整完善。

四是与科创板二级市场交易运行相适应的交易规则。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相关交易机制设计，需要平衡好防止过度投机炒作与保障市场流动性的关系，进行必要的交易机制创新。为此，制定了《交易特别规定》，就引入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适当放宽涨跌幅限制、调整单笔申报数量、上市首日开放融资融券业务等差异化机制安排作出集中规定，并优先于现行《交易规则》适用。

在接下来的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期间，上交所将通过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继续听取市场参与主体的意见和建议。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将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配套业务规则进行修改和完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向市场发布实施。

三、构建市场化发行承销制度是科创板建设的现实要求，市场参与各方高度关注。目前，上交所《发行承销实施办法》作出了哪些差异性制度安排？

答：发行承销制度是科创板股票发行中十分关键的基础性制度。目前总的思路是，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导向，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决定，同时强化市场有效约束。基于这一考虑，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就下列事项，集中作出差异化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建立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市场化询价、定价和配售机制。一是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定价。考虑到科创板对投资者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要求更高，取消了直接定价方式，全面采用市场化的询价定价方式。将首次公开发行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并允许这些机构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填报不超过3档的拟申购价格。定价完成后，如发行人总市值无法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上市标准，将中止发行。二是强化网下报价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促进价格充分发现。要求网上申购前，披露网下机构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三类市场主要长期投资者的报价中位数和平均数等信息，强化市场监督。如果发行定价超过前述中位数、平均数，应当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公告，充分揭示风险。三是提高网下发行配售数量占比。将网下初始发行比例调高10%，并降低网下初始发行量向网上回拨的力度，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将不少于60%，以强化网下机构投资者报价约束，引导各类投资者理性参与。同时，明确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80%，保障网上投资者的申购比例。四是降低网上投资者申购单位。保留“持有1万元以上沪市流通市值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并将现行1000股/手的申购单位降低为500股/手，每一个申购单位对应市值要求相应降低为5000元，提升科创板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的普惠度。

第二，鼓励战略投资者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新股发售。一是放宽战略配售的实施条件，允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发行人进行战略配售；不足1亿股、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总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的，也可以进行战略配售。二是允许发行人高管与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股票战略配售。要求发行人在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对高管、核心员工参与配售情况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上市后减持战略配售股份应当按规定进行预披露，以强化市场约束。根据境内外实践经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这一安排，在引入市场稳定增量资金、帮助发行人成功发行等方面富有实效。建立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认购机制，有利于向市场投资者传递正面信号。

第三，进一步发挥券商在发行承销中的作用。增强保荐机构的资本约束，强化其履职担责。为此，允许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相关子公司等主体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并设置一定的限售期。引导主承销商培养长期客户，增强主承销商股票配售能力，促进一级市场投资者向更为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为此，要求路演推介时主承销商的证券分析师应出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承销股票的证券公司应当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经纪佣金，并为主承销商自主选择询价对象、培养长期优质客户留有制度空间。同时，为强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有效监管，要求股东将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前，集中托管于保荐机构处。此外，允许科创板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促进科创板新股上市后股价稳定。

此外，为了保障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工作平稳有序，上交所将设立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委员会”），以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形成良好稳定预期。自律委员会由股票发行一级市场主要参与主

体共同组成，通过工作会议形式履行职责，负责就科创板股票发行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咨询意见，对股票发行和承销事宜提出行业倡导建议。同时，发挥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机制的作用，促进保荐机构审慎开展业务，形成新股发行规模和节奏安排的市场约束。

四、上市和退市，是企业进入科创板市场的“进口”和“出口”，直接关系到科创板的市場定位和未來的市場生态。《上市规则》对科创板股票上市条件和退市标准作了哪些规定？

答：《上市规则》立足科创板的市場定位，对科创板市場股票上市和退市，作出针对性规定。基本思路是，制定更具包容性的上市条件，同时严格实施退市制度，畅通市場的“进口”和“出口”。

第一，上市条件重点体现“包容性”。科创企业有其自身的成长路径和发展规律。财务表现上，很多企业在前期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期，投入和收益在时间上呈现出不匹配的特点，有的企业存在暂时性亏损，有的企业在研发阶段还没有产生收入。公司治理上，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方式，更加依赖人力资本。因此，需要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上市指标体系，满足不同模式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财务特征，但已经拥有相关核心技术、市場认可度高的科创企业上市需求。

基于上述考虑，《上市规则》制度设计大幅提升了上市条件的包容度和适应性。在市場和财务条件方面，引入“市值”指标，与收入、现金流、净利润和研发投入等财务指标进行组合，设置了5套差异化的上市指标，可以满足在关键领域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已突破核心技术或取得阶段性成果、拥有良好发展前景，但财务表现不一的各类科创企业上市需求。允许存在未弥补亏损、未盈利企业上市，不再对无形资产占比进行限制。在非财务条件方面，允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特殊治理结构的企业上市，并予以必要的规范约束。在相关发行上市标准的把握上，也将考虑科创企业的特点和合理诉求。比如，为适应科创企业吸引人才、保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需求，允许企业存在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针对科创企业股权结构变动和业务整合较为频繁的特点，放宽对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变化、董事和高管重大变化期限的限制。

第二，退市标准重点落实“从严性”。在科创板退市制度的设计中，充分借鉴已有的退市实践，重点从标准、程序和执行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范。一是标准更严。在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方面，吸收了最新退市制度改革成果，明确了信息披露重大违法和公共安全重大违法等重大违法类退市情形；在市場指标类退市方面，构建成交量、股票价格、股东人数和市值四类退市标准，指标体系更加丰富完整；在财务指标方面，在定性基础上作出定量规定，多维度刻画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主业“空心化”企业的基本特征，不再采用单一连续亏损退市指标。其他合规指标方面，在保留现有未按期披露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退市指标的基础上，增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等合规性退市指标。二是程序更严。简化退市环节，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避免重大违法类、主业“空心化”的企业长期滞留市場，扰乱市場预期和定价机制。压缩退市时间，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公司，第一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二年仍然触及将直接退市。不再设置专门的重新上市环节，已退市企业如果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可以按照股票发行上市注册程序和要求提出申请、接受审核，但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不得提出新的发行上市申请，永久退出市場。三是执行更严。现行退市制度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是，个别主业“空心化”企业，通过实施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交易，粉饰财务数据，规避退市指标。为解决这一“老大难”问题，科创板退市制度特别规定，如果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务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收入，有证据表明公司已经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将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启动退市。

五、制定符合科创企业特点的持续上市监管制度，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科创板市場建设发展的内在要求。《上市规则》就此作了哪些主要制度安排？

答：《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是规范科创上市企业持续监管的主要规则。相对于现有的股票上市规则，着重设计了如下五方面制度：

第一，更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制度。在共性的信息披露要求基础上，着重针对科创企业特点，强化行业信息、核心技术、经营风险、公司治理、业绩波动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信息披露量化指标、披露时点、披露方式、暂缓豁免披露商业敏感信息、非交易时间对外发布重大信息等方面，作出更具弹性的制度安排，保持科创企业的商业竞争力。

第二，更加合理的股份减持制度。科创企业高度依赖创始人以及核心技术团队，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需要保持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为此，配套规则对科创企业股份减持作出了更有针对性的安排：一是保持控制权和技术团队稳定。控股股东在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应当保持控制权稳定和明确；适当延长核心技术人员锁定期，上市后36个月不得减持股份。二是对尚未盈利公司股东减持作出限制。对于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统称特定股东）在公司实现盈利前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公司上市届满5年的，不再受此限制。三是优化股份减持方式。允许特定股东每人每年在二级市场减持1%以内首发前股份，在此基础上，拟引导其通过非公开转让方式向机构投资者进行减持，不再限制比例和节奏，并对受让后的股份设置12个月锁定期。四是创投基金等其他股东提供更为灵活的减持方式。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除按照现行减持规定实施减持外，还可以采取非公开转让方式实施减持，以便利创投资金退出，促进创新资本形成。五是强化减持信息披露。在保留现行股份减持预披露制度的基础上，要求特定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前披露公司经营情况，向市场充分揭示风险。

第三，更加规范的差异化表决权制度。尊重科创企业公司治理的实践选择，允许设置差异化表决权的企业上市。为平衡利害关系，《上市规则》对如何合理设置差异化表决权，进行了必要的规范。一是设置更为严格的前提条件。主要包括发行人作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表决权差异安排在上市前至少稳定运行1个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须具有相对较高的市值规模。二是限制拥有特别表决权的主体资格和后续变动。主要包括相关股东应当对公司发展或者业绩增长做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持有人不符合主体资格或者特别表决权一经转让即永久转换为普通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的既定比例。三是保障普通投票权股东的合法权利。主要包括除表决权数量外其他股东权利相同，普通股份表决权应当达到最低比例，召开股东大会和提出股东大会议案所需持股比例及计算方式，重大事项上限制特别表决权的行使。四是强化内外部监督机制。主要包括要求公司充分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实施和变化情况，监事会对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和运行出具专项意见，禁止滥用特别表决权。

第四，更加严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职责。压严压实保荐机构责任，是实施注册制的重要支撑。持续监管制度安排贯彻和落实了这一原则。一是延长持续督导期。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期，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和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实施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的，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应当履行剩余期限的持续督导职责。二是细化对于上市公司重大异常情况的督导和信息披露责任。要求保荐机构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督促公司披露重大风险，就公司重大风险发表督导意见并进行必要的现场核查。三是定期出具投资研究报告。要求保荐机构定期就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行业情况、公司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开展投资研究，定期形成并披露正式的投资研究报告，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参考。

第五，更加灵活的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是科创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的一项重要制度。一是扩展了股权激励的比例上限与对象范围。将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限额由10%提升至20%。允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但需要在上市公司担任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二是提高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灵活性。取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同时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表专业意见。三是提升股权激励实施方式的便利性。按照现行规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从实践看，部分上市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由于未达到行权条件，需要回购注销。《上市规则》取消了该限制，允许满足激励条件后，上市公司再行将限制性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实际授予的权益进行登记后，可不再设置限售期，便利了实施操作。

此外，还规定了更加市场化的并购重组制度。科创板并购重组涉及发行股票的，实行注册制，由上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实施程序更为高效便捷。同时，要求科创板公司的并购重组应当围绕主业展开，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严格限制通过并购重组“炒壳”“卖壳”。

六、上交所对科创板交易制定了特别规定，特殊性安排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为防控过度投机炒作、保障市场流动性、为主板交易机制改革积累经验，《交易特别规定》针对科创企业的特点，对科创板交易制度作了差异化安排，主要包括如下六个方面：

一是引入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科创企业商业模式较新、业绩波动可能较大、经营风险较高，需要投资者具备相应的投资经验、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和价值判断能力。由此，要求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的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并参与证券交易满 24 个月。未满足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可通过购买公募基金等方式参与科创板。

二是适当放宽涨跌幅限制。科创企业具有投入大、迭代快等固有特点，股票价格容易发生较大波动。为此，在总结现有股票交易涨跌幅制度实施中的利弊得失基础上，将科创板股票的涨跌幅限制放宽至 20%。此外，为尽快形成合理价格，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三是引入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在竞价交易结束后，投资者通过收盘定价委托，按照收盘价买卖股票的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是盘中连续交易的有效补充，可以满足投资者在竞价撮合时段之外以确定性价格成交的交易需求，也有利于减少被动跟踪收盘价的大额交易对盘中交易价格的冲击。

四是优化融券交易机制。为了提高市场定价效率，着力改善“单边市”等问题，科创板将优化融券交易机制，科创板股票自上市后首个交易日起可作为融券标的，且融券标的证券选择标准将与主板 A 股有所差异。

五是调整和优化微观机制安排。包括调整单笔申报数量要求，不再要求单笔申报数量为 100 股及其整数倍，对于市价订单和限价订单，规定单笔申报数量应不小于 200 股，可按 1 股为单位进行递增；市价订单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 5 万股，限价订单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 10 万股。此外，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价所处高低档位，实施不同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以降低低价股的买卖价差，提升市场流动性；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和盘中临时停牌情形作出另行规定，以防止过度投机炒作，维护正常交易秩序。

六是加强交易行为监督。为避免大单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秩序造成较大冲击，确立了审慎交易和分散化交易原则；强化了会员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的管理责任。

上交所将在科创板推出后，在证监会的指导下，对上述差异化交易机制实施情况及时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将根据需要稳步推出做市商、证券公司证券借入业务等制度，对科创板股票交易机制作出进一步调整优化。

七、试点注册制下，交易所将承担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职责。请问相关发行上市审核制度安排，坚持了什么样的基本思路？

答：试点注册制下，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的制度设计，既要坚持市场化取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积极进行制度创新；又要坚持从资本市场实际出发，平稳起步，有序推进。总体思路如下。

一是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注册制下的发行上市审核，在关注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的基础上，将以信息披露为重点，更加强化信息披露监管，更加注重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交易所着重从投资者需求出发，从信息披露充分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角度开展审核问询，督促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这样的审核过程，是一个提出问题、回答问题，相应地不断丰富完善信息披露内容的互动过程；是震慑欺诈发行、便利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的监管过程。

二是推进审核公开透明。交易所要承担好发行上市审核职责，需要进一步推进监管公开。《审核规则》积极推进审核标准的统一化、公开化，增强审核公信力；实行全程电子化审核，优化审核机制、流程，向社会公布受理、审核进度、上市委会议等关键节点的审核进度时间表，强化审核结果的确定性；及时公开交易所的审核问询和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内容，加大审核过程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明确审核时限，稳定市场预期。

三是压严压实中介责任。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能否勤勉尽责，是注册制试点能否顺利落地的重要基础。在信息披露责任上，更加突出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严格把关。《审核规则》规定了保荐人在申报时同步交存工作底稿、审核中根据需要启动现场检查、事后监管给予“冷淡对待”等措施，推动落实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职责，更好发挥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看门人”作用。

四是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立足我国资本市场“新兴加转轨”的国情、市情，更好发挥市场监管作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如出现不符合基本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等情形，将依法依规行使否决权，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审核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将开展必要的核查或者检查；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将终止审核；涉嫌违法违规的，将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查处。

八、在试点注册制中，交易所对发行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将从充分性、一致性、可理解性三个方面进行审核，这与信息披露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这一基本要求是什么关系？

答：注册制试点下，发行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简称“老三性”），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承担把关责任。按照《审核规则》，交易所将从充分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简称“新三性”）的角度，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审核，以督促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新三性”与“老三性”之间的关系，可以从如下两方面来理解。

一方面，“老三性”是对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应当保证“老三性”，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承担把关责任。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充分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信息；保荐人承担“看门人”职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核查验证，确保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证券服务机构要确保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将发行人的诚信责任和中介机构的把关责任落实到位，是发行上市监管的重要目标，也是注册制试点的改革方向。

另一方面，“新三性”与“老三性”之间是方式和目的、手段和结果的关系，交易所通过“新三性”审核促进“老三性”。在发行上市审核中，交易所将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从投资者立场出发，以“新三性”为抓手和切入点，开展信息披露审核问询。基本目标是，通过审核问询，督促发行人承担好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把关责任；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形成震慑，以减少和避免欺诈发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从充分性的角度进行审核时，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是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充分、全面披露发行人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信息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充分揭示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等事项。

从一致性的角度进行审核时，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是否前后一致、是否具有内在逻辑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之间是否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非财务信息之间是否存在矛盾、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能否相互印证、能否对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重大差异作出合理解释等事项。

从可理解性的角度进行审核时，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使用浅白语言，是否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逻辑清晰，是否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是否采用直观、准确、易于理解的披露形式等事项。

九、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将设置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与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请问其职责与功能定位是什么？

答：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将设置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与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

设置上市委是为了保证试点审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升审核工作专业性、权威性和公信力。试点过程中，上交所层面的发行上市审核职责将由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以下简称审核机构）与上市委共同承担。审核机构承担主要审核职责，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上市委侧重于通过审议会议等形式，审议交易所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报告，发挥监督制衡作用。《上市委管理办法》明确了上市委运行机制。**一是在人员构成上，注重专业性与独立性。**上市委主要由本所以外专家和本所相关专业人员共30—40人组成，专业上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专业人士，来源上包括市场人士和监管机构人员。**二是在工作职责上，突出监督与把关。**上市委审议会议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参会委员就审核报告内容和审核机构是否同意发行上市的初步建议发表意见，全面、充分讨论，形成合议意见。**三是在工作程序上，强调公正、勤勉。**上市委相关制度依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委员选聘、参会委员抽选、会议通知、回避要求、审议机制、审议工作监督等，作出全面、细致的安排，确保上市委切实履行职责。

设置咨询委主要是为科创板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政策建议，推动科创板建设，促进科创板制度设计完善。科创企业处于科技前沿，专业性较强，更新迭代和发展变化快，为更准确地把握科创企业的行业特点，咨询委将根据本所上市推广及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需要，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咨询委工作规则》规定了咨询委运作机制。一

是在人员构成上，突出专业性和代表性。咨询委员会由 40—60 名从事科技创新行业的权威专家、知名企业家、资深投资专家组成，并根据行业划分为多个咨询小组。咨询委员由本所选聘，并可商请有关部委、单位及相关科研院所与行业协会推荐委员人选。二是在工作职责上，定位于专家咨询机构，重在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和建议。委员会将根据本所工作需要，在上市推广相关工作中，就企业是否具有科创企业属性、是否符合技术发展趋势，提供咨询意见；在发行上市审核相关工作中，就发行人披露的行业现状、技术水平和发展前景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问题，对审核问询提供意见和建议。三是在履职方式上，保持适当的灵活性。本所通过召开会议、书面函件等方式，就具体咨询事项向相关行业委员进行咨询。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告知

上证公告〔2019〕5号

为了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顺利开展，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持续监管及交易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6项配套业务规则（详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

有关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提出：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进入“规则”栏目下的“公开征求意见”专栏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反馈至上海证券交易所，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3.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5.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
[6.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7.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8.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9.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就《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试点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按照《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我会起草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进入首页右侧点击“《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faxingbu@csrc.gov.cn。
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邮编10003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月30日

附件1：[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pdf](#)

附件2：[《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pdf](#)

来源：中国证监会

关于就《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增强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包容性，着力支持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我会制定了《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进入首页右侧点击“关于就《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ssb@csrc.gov.cn。
4.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邮政编码：10003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月30日

附件1：[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pdf](#)

附件2：[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起草说明.pdf](#)

来源：中国证监会

小微企业迎来“套餐式”减税降费新政

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推出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措施，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多个税种，覆盖企业经营的各个方面。据统计，此次推出的新政仅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税，就惠及 1798 万家企业，占全国纳税企业总数的 95% 以上，其中 98% 是民营企业，预计每年可再为小微企业减负约 2000 亿元。

财税部门还在税收征管方面推出切实可行的配套举措，确保支持小微企业的税费政策落地生根。

可以看出，此次新一轮支持小微企业的减税降费政策是全方位、多层次、“套餐式”的。

新一轮支持政策涉及多个税种

从增值税看，不仅扩大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适用范围，还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并且，提高小规模纳税人的月销售额起征点。2019 年 1 月新推出的减税政策中，进一步提高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税收优惠受益面大幅扩大，且税收优惠方式简明易行好操作，将明显增强企业获得感，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更好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的关键性作用。

从企业所得税看，一是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扩大小型微利企业的覆盖面。政策调整前，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标准上限分别为 100 万元、工业企业 100 人（其他企业 80 人）和工业企业 3000 万元（其他企业 1000 万元）。此次调整明确将上述三个标准上限分别提高到 300 万元、300 人和 5000 万元。

二是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加大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力度。政策调整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 10%。此次调整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段计算：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10%。

三是扩大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范围。政策调整前，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条件包括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等。此次调整将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与调整后的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标准保持一致，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享受投资抵扣优惠的投资对象范围，鼓励创投企业资金投向小微企业。

四是延长小微企业亏损结转的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按照原来的规定，企业超过 5 年的亏损无法结转弥补。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等政策，将加大企业的所得税扣除金额，5 年的亏损弥补时间限制可能使相关企业的亏损无法得到足额扣除。新政策考虑到科技企业的生命周期特点，鼓励其可持续性加大投入研发，即使前期由于研发支出的扩大发生了亏损，由于结转亏损的期限长达 10 年，该项成本未来依然有可能税前扣除，大大降低了企业的税收负担，有利于其可持续经营。

从个人所得税看，此次个税法改革后，扩大了个体工商户及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的所得扣除范围，意味着以个体工商户或合伙企业形式成立的小微企业，不但允许经营成本的扣除，并且投资者或经营者本人还可享受个人所得税的各项扣除，包括此次新税法新增的专项附加扣除；扩大了税率级距，降低部分个体工商户及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的税收负担，意味着以个体工商户形式成立的小微企业即使获得更多的利润，也可以适用更低的税率，以降低小微企业的税收负担；对于投资于合伙制企业的分红予以自然人合伙人一定的选择权利，其既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也可以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最后，在其他税种方面，除了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优惠，2019 年 1 月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还增加优惠税种和费用。各地可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以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两项附加。同时，已依法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项优惠政策。虽然，以上均为小税种，在税收收

入中的占比不大，但是，对于小微企业而言，却是一笔不小的税费支出。因此，减免至一半，可以大为减轻小微企业的税收负担。此外，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允许其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目前如浙江等多个省份已经采用 50% 的足额减免政策。

系列征管措施确保政策落地生根

为确保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更好地落地生根，税务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税效率的举措，力求以更多的办税便利促进纳税人更好享受政策红利。

首先，为了降低纳税人的遵从成本，增强税收的确定性，使小微企业及时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必须明确新老政策的衔接。例如，由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优惠条件放宽，考虑到一些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能会有按规定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诉求，税务机关专门将 2018 年底到期的“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规定再延长一年，延期至 2019 年底。

例如，考虑到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对跨地区经营按原规定需要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明确只要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则无需预缴税款。

又如，对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提高后，依然可以使用现有税控设备继续开票，不需要办理缴销手续；如果小规模纳税人前期已纳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同样还可以延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地方税减征方面，考虑到各地出台政策的时间不一，且可追溯至 1 月 1 日起实施，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申请退税或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其次，由于小微企业通常缺乏会计人才，除了加强宣传及培训之外，此次在征管上还采用自动的便利征管方式，主要体现为“三个无需”和“三个自动”，简化纳税程序，以帮助小微企业获得减税红利。

在增值税方面，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如发生销售不动产行为，在办理申报时，系统会提示纳税人录入当期所有应税销售额，并根据扣减不动产销售额的余额，帮助纳税人判断是否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最后，降低小微企业的预缴税款负担。预缴税金直接占用小微企业的当前现金流，在融资难的背景下，这对于小微企业的经营会产生直接负担。为解决这一问题，此次新政调整为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一是避免了当年度与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动而造成应享受优惠但无法享受的情况发生。二是真实反映了企业本年度经营状况变动和实实在在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带来的退税（资金成本增加）和补税等方面的麻烦，增强了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确定性和便捷度，减少了资金占用。三是减轻了企业财务人员工作负担，节约了时间成本，减少了税收遵从成本。

总而言之，我国新一轮的普惠式小微企业减税降费不但在税制上覆盖了多个税种，体现出普惠性；并且通过简便纳税程序、提高纳税服务、降低遵从成本，使小微企业更为便利地获得减税红利，有助于小微企业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李旭红 作者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教授）

来源：中国财经报

按月 or 按年？个税六项专项附加扣除计算时间大盘点！

今年起，个人所得税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正式实施，不少纳税人已经享受到了税改红利。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按“月”还是按“年”计算？今天，小编和您一起来盘点一下~~

一、按“月”计算：4类

以下 4 类专项附加扣除，都是以“月”为开头，以“月”为结尾：

1. 子女教育

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2. 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3. 住房贷款利息

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4. 住房租金

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二、按“年”计算：2类

以下 2 类专项附加扣除，都是按照“当年”发生进行扣除：

1. 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2. 大病医疗

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三、特殊计算方法：1类

以下 1 类第一年按“月”，以后年度按“年”：

1. 赡养老人

为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来源：上海税务

3月起首批 21 个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增值税

2 月 11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强癌症早诊早治和用药保障的措施，**决定对 21 个罕见病药品给予增值税优惠。**

会议指出，要保障 2000 多万罕见病患者用药。从 3 月 1 日起，对首批 21 个罕见病药品和 4 个原料药，参照抗癌药对进口环节减按 3%征收增值税，国内环节可选择按 3%简易办法计征增值税。

加强癌症、罕见病等重大疾病防治，事关亿万群众福祉。2018 年国家陆续推出抗癌药等药品以及药品原料降税措施。此次对罕见病药品给予增值税优惠是继去年对抗癌药品降税后的又一政策利好。2018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将包括抗癌药在内的所有普通药品、具有抗癌作用的生物碱类药品及有实际进口的中成药进口关税降至零，使我国实际进口的全部抗癌药实现零关税。会议还决定较大幅度降低抗癌药生产、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负。

2018 年 4 月 27 日，财政部联合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4 部门发布《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其中，列入第一批降税清单的抗癌药品，包括 103 种抗癌药品制剂和 51 种抗癌药品原料药。

2018 年底，国务院再度推出降税措施，发布《2019 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明确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 706 项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其中包括多种抗癌药原料和罕见病药原料，2019 年暂定税率均为零。

“此次减税政策对于罕见病患者而言，可以降低药品价格，从而减轻患者及家庭负担。”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表示，“这是税收促民生的体现。”

来源：中国税务报

税务总局官方全面解读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明确符合条件的所有一般纳税人(包括营改增)均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2019年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小微企业推出一批新的普惠性减税措施。1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明确了具体的减免政策内容。随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公告第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等有关配套文件，明确了若干征管事项。

为帮助纳税人进一步了解掌握有关政策，确保广大纳税人能够及时享受政策红利，我们结合基层反映和纳税人咨询的重点、疑难问题，请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所得税司、财产和行为税司有关负责同志进行重点解读。

政策解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中，增值税的减税措施是，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由3万元提高到10万元；按季纳税的，季销售额由9万元提高到30万元（为方便表述，免税标准以下统一用10万元的月销售额标准代称）。现在，就大家比较关注的问题进行解读和说明。

（一）关于月（季）销售额的执行口径

小规模纳税人以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在内的所有应税行为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10万元免税标准。如果合并计算的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则上述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均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如果合并计算的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销售不动产按照现行增值税规定征免增值税。

为简化表述，4号公告第一条就将免税标准统一表述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需要说明的是，4号公告所有条款所称“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不仅包括按月纳税不超过10万元，同时也包括按季纳税不超过30万元。

（二）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的选择

我们在4号公告的政策解读中进行了举例说明，小规模纳税人因销售额和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存在差异。因此，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4号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同时，为确保年度内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相对稳定，也明确了纳税人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这里的一个会计年度，是指会计上所说的1—12月，而不是自选择之日起顺延一年的意思。纳税人在每个会计年度内的任意时间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选择变更其纳税期限，但纳税人一旦选择变更纳税期限后，当年12月31日前不得再次变更。

（三）关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的问题

2018年，将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至500万元时，允许此前按照较低标准登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在2018年年底前自愿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此次将免税标准从3万元提高至10万元，可能会有一般纳税人提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享受免税政策的诉求。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减免政策，4号公告明确，一般纳税人如果年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可在2019年年度内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后可享受免税政策。

这里需要强调几个问题：第一，2019年可选择转登记的纳税人，涵盖包括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在内的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第二，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或者4个季度的，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的规定，即按照月（季度）平均销售额估算累计销售额；第三，2019年度转登记的条件，除了累计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以外，没有其他任何限制，累计销售额的计算标准，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纳税人，累计销售额按差额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第四，曾在2018年选择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后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在

2019年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第五，纳税人在2019年内只能选择转登记1次；第六，如果转登记纳税人为出口企业，那么该出口企业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发生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以下称“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在其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仍然可以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和办理退（免）税相关事项。具体事宜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规定执行。自转登记日下期起，该转登记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应当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关于预缴增值税政策的适用问题

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征管措施。考虑到免税标准提高后，纳税人的政策受益面和受益程度均有大幅提高。为避免预缴税款后纳税人因享受免税而形成多缴税款，4号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也无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4号公告下发前已经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有纳税人咨询，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假如2019年1月取得建筑服务收入20万元，2月和3月无应税收入，是否需要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如果该纳税人实行按季纳税，由于1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因此，该纳税人取得的20万元，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也无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如果该纳税人实行按月纳税，1月份销售额已超过10万元，因此，应就20万元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

（五）关于增值税申报方面的问题

1. 关于增值税申报表填写口径调整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纳税人，差额后的销售额未超过免税标准的，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在纳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应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可以扣除的差额部分填写在附列资料对应栏次中。

2. 增值税申报的有关变化

小规模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的过程中，申报系统将增加一些申报提示信息，帮助纳税人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以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发生销售不动产行为的，在申报时申报系统会提示纳税人录入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并根据纳税人录入的数据，帮助其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六）关于免税标准提高后新享受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的问题

有纳税人咨询，免税标准提高后新享受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为了便利享受免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在4号公告中明确了当前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提高后，依然可以使用现有税控设备继续开具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发票。如果小规模纳税人在前期已经自行开具专用发票，同样可以继续使用税控设备开具专用发票。

免税标准提高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可以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在免税标准调整前，已经自行开具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调整后，可以继续自行开具专用发票。当然，纳税人也可以自愿退出，在缴销专用发票、取消相关票种核定后，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第二种情况是，尚未自行开具专用发票和新成立的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调整后，如果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30万元的，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第三种情况是，纳税人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在转登记日前已作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政策解读：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相比原有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此次政策调整的内容较多，为避免执行歧义，统一执行口径，下面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扩展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适用范围以及具体征管操作规定作进一步讲解。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小型微利企业的政策内容

此次政策调整的变化之一是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不同区间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不同的优惠幅度。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5%（以下简称“减半再减半”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不能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 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此次政策调整的另一变化是大幅放宽可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除要求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以外，还将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上限统一提高为 5000 万元，从业人数上限统一提高为 300 人，且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指标不再区分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

3. 关于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问题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在季度预缴时即可享受。从 2019 年度开始，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照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不再采取此前结合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的方式。按照现行规定，企业应当每个季度判断一次其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按截至本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4.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预缴申报期限问题

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从 2016 年 4 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由于此次优惠调整标准放宽，有些按月预缴的企业可能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考虑到在事前无法准确预知哪些企业是小型微利企业，因此，待到一个季度结束后，企业按照政策规定可以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时，为减轻小型微利企业的申报负担，这些企业自下一个预缴申报期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此外，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预缴期限，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不再调整。

5. 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的填报问题

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数据项，并将升级优化税收征管系统，力争帮助企业精准享受优惠政策。在填报预缴申报表时，以下两个方面应当重点关注：

一是关注“应纳税所得额”和“减免所得税额”两个项目的填报。“应纳税所得额”是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和分档适用“减半再减半”“减半征税”等不同政策的最主要指标，这个行次一定要确保填写无误。“减免所得税额”是指企业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减免所得税金额，这个行次体现了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直接成效。

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的企业，如果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其税收减免不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的方式实现，而是通过直接调减定额的方式实现。但是，这些企业应在纳税申报表中根据税务机关核定的情况，正确选择填报“小型微利企业”项目。

二是关注预缴申报表中新增“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有关项目的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整合了除应纳税所得额以外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指标，其数据填报质量直接关系到小型微利企业判断结果的准确与否。因此，所有企业均需要准确填写该部分内容。对于查账征收企业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企业，按季度预缴的，应在申报预缴当季度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部项目；按月度预缴的，仅在申报预缴当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部项目。

“按季度填报信息”中的“小型微利企业”项目，是对企业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结果的展示。除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方式的企业外，其他企业需要根据本期及以前各期纳税申报表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项目的填报情况，结合本期纳税人申报表中“应纳税所得额”和“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的填报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6. 关于便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

在税收政策上为小型微利企业减负的同时，税务机关也在想方设法从程序和操作上为企业减负。目前，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可以支持“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成表”功能，各地的电子税务局也将同步完成相关功能的配置与升级。“自动识别”是指系统将根据企业相关指标的填报情况，自动识别出小型微利企业；“自动计算”是指系统将根据一定的计算规则自动计算小型微利企业的减免税金额；“自动成表”是指系统将根据企业的填报、识别、计算情况自动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

（二）扩展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适用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此次政策调整将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享受投资抵扣优惠的投资对象范围。

此项税收政策享受优惠的时点是投资满 2 年的当年及以后年度，因此会产生投资时间和享受优惠的时间不一致的问题。调整后的政策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避免产生执行期限是指投资时间还是指享受优惠时间的歧义，让更多的投资可以享受到优惠政策，现行政策写入了衔接性条款，明确无论是投资时间，还是享受优惠时间，只要有一个时间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的，均可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解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附加部分减征政策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税种和附加政策，就大家比较关注的两个问题再次进行解读和说明。

（一）新老优惠政策叠加享受

有纳税人咨询，新老优惠如何叠加享受。按照财税〔2019〕13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次减征优惠。目前，各税种已有一些优惠政策，有的是全额减免，有的是按比例或定额减免。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本次减征优惠是在享受其他优惠的基础上再享受。原来适用比例减免或定额减免的，本次减征额计算的基数是应纳税额减除原有减免税额后的数额。下面举例说明：

例 1：个人和企事业单位出租住房的房产税原优惠政策是减按 4% 税率征收，如某省确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减征比例为 50%，政策叠加享受后，可在减按 4% 税率征收的基础上再减征一半，实际按 2% 的税率征收。

例 2：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原可享受每户每年 8000 元限额减免，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某纳税人 2019 年 1 月应纳增值税 75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25 元、教育费附加 225 元，地方教育附加 150 元，如果原优惠和本次普惠性优惠叠加享受，且纳税人所在省按 50% 比例减征，则先享受定额减免优惠，可按限额扣减增值税 75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 元，限额 8000 元使用完之后，纳税人还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共 400 元，这个 400 元可以再减半，纳税人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 200 元。

（二）简化纳税申报

此次实施的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减征优惠政策涉及 6 个税和 2 个费，涉及税费种类很多，是普惠性的。由于涉及税费种类多，有的纳税人担心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完全享受各项优惠。

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本次减征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纳税人只要在申报表中勾选是否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有关选项，系统自动计算减征金额，纳税人确认即可。

税务部门将优化完善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通过系统后台，将增值税纳税人的身份认定信息与相关地方税费申报信息进行关联，自动判别企业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并进行申报提示。对于数据关联显示纳税人登记类型不是“一般纳税人”的，系统默认纳税人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对于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的，系统作出提示，纳税人可修改有关选项，按不减征申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不用再办理自行申报

1. 扣缴单位 2019 年 1 月扣缴的个人所得税，2 月份如何办理扣缴申报？

答：扣缴单位申报 2019 年 1 月支付所得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具体的办理途径有两种：一是通过扣缴客户端网上办理纳税申报，这种方式申报较为方便快捷；二是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

2.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取得的经营所得按月征收个人所得税的，2 月份该如何申报缴纳 2019 年 1 月份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征收方式的不同，办理途径有所不同：

(1)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仍按各地税务局此前规定的方式和渠道办理申报纳税。

(2) 实行查账征收、非定期定额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具体的办理途径有三种：

一是通过各地电子税务局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 (WEB 端) 办理纳税申报，可采用银联卡在线支付或个人三方协议等方式缴纳税款。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可先注册个人所得税 APP，再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者用户名登录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 (WEB 端) 办理申报缴税。

二是通过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可采用个人三方协议或 POS 机刷卡等方式缴纳税款。

三是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可由被投资单位通过扣缴客户端代为办理申报，并通过个人三方协议或银行端查询等方式缴税。

3. 除经营所得外，纳税人有其他应当办理自行申报情形的，该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答：除取得经营所得外，纳税人有其他应当办理自行申报的情形，且需要申报缴纳 2019 年 1 月份取得应税所得的税款，可到当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

4.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如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文件规定，对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扣缴单位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个人所得税。结合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额-累计减除费用-累计其他扣除

其中，收入额按照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从业月份数计算；其他扣除按照展业成本、附加税费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之和计算，其中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 计算。

上述公式中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比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发布) 所附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执行。

5. 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 APP、WEB 网页端填写好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指定由扣缴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后，扣缴单位却没有获取到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该怎么处理？

答：纳税人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WEB 网页端填报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指定由扣缴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后，一般需要 3 天时间，扣缴单位才能通过扣缴客户端获取到该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获取不到，可对照下列情形查找原因：

(1) 扣缴单位是否已通过扣缴客户端向税务机关报送了该纳税人的基础信息。如果未报送，则信息系统无法将该纳税人与扣缴单位进行关联匹配，单位也就自然获取不到该纳税人填报的信息。遇此情形，扣缴单位应先行向税务机关提交该纳税人的基础信息后，再通过扣缴端软件获取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 扣缴单位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基础信息时，纳税人身份类型是否选择为【雇员】，如果选择错误，则扣缴单位获取不到该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遇此情形，需要将该纳税人【任职受雇从业类型】修改为【雇员】。

(3) 请纳税人核实在个人所得税 APP、WEB 网页端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时，所指定的扣缴单位是否正确，是否确实是自己的任职受雇单位。

(4) 距纳税人的填报时间是否超过 3 日。因系统归集、整理、推送信息需要一定时间，如纳税人填报时间不足 3 日，请耐心等待。

6. 选择由扣缴单位申报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答：若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WEB 网页端自行更新，并告知扣缴单位，请其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通过【下载更新】功能模块获取最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填写《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提交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点击【修改】功能菜单，更新、导入纳税人最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7. 纳税人在单位已经发放了1月份的工资，且扣缴单位1月份已扣缴的税款还没有申报的情况下，纳税人又填报或更新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会不会把2月份要申报的1月份的工资收入及相应的税款数据弄乱了？

答：如果1月份的工资，其代扣税款已经计算确定、税后工资也已发放，扣缴单位要注意，切勿回到1月份申报表的填报界面再次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菜单按钮，以免因为获取了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导致申报表重新进行税款计算，从而与之前计算的扣缴税款不一致，影响2月份申报办税的准确性。

为防止误操作，建议扣缴单位使用扣缴端软件进行专项附加扣除可扣除额的计算后，将可扣除额的数据导出进行备份，若因后续误操作又重新生成了可扣除额，则可以通过重新导入前期的备份数据恢复到以前计算的扣除额状态。

8. 扣缴单位前一个月扣缴的税款还未申报，如何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按新税制计算下一个月应扣缴的税款？

答：第一步，先计算前一个月应扣缴的税款，具体操作如下：

(1) 完成各项信息的采集。在扣缴客户端采集本单位员工的基本信息、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向税务机关提交，并获取到“提交成功”的反馈信息。

(2) 填写该月应发放的工资数据。在扣缴客户端软件【综合所得申报】模块，选择【正常工资薪金所得】菜单并点击【填写】按钮后，可以直接手动添加工资数据，也可通过模板导入该月应发放的工资收入数据。

(3) 计算专项附加扣除金额。填写完该月应发放的工资收入数据后，在填写工资收入的页面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按钮，系统自动计算专项附加扣除金额。

(4) 计算该月应扣缴的税款。点击【综合所得申报】页面上方的【税款计算】按钮，系统自动计算该月累计应扣缴的税款金额，该月发放工资、扣缴税款的申报表填写完毕。

第二步，再计算下一个月应扣缴的税款，具体操作如下：

(5) 在系统中选择正确的税款属期。在扣缴客户端软件的首页，将税款所属期正确选择至“下一个月”。比如，如果第一步计算的是2月份应扣缴的税款，此时需将税款所属期选择为3月份。

(6) 确定累计应税所得的数据来源。在扣缴客户端软件系统设置界面，点击【申报管理】—【累计所得数据来源】，选择【本地文件获取】。

(7) 填写该月应发放的工资收入数据。在扣缴客户端软件【综合所得申报】模块，选择【正常工资薪金所得】菜单并点击【填写】按钮后，可以直接手动添加工资数据，也可通过模板导入该月应发放的工资收入数据。接着，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计算该月专项附加扣除金额。

(8) 计算该月应扣缴的税款。点击【综合所得申报】—【税款计算】，该月份税款就会自动计算出来。由于前一个月已经预缴了部分税款，所以【应补退税额】即是这个月实际发放工资时应代扣的税款，计算结果可以点击【导出】以Excel表格形式保存在本地使用（员工数量超过65536时，应使用csv格式保存）。

9. 2018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还用办理自行申报吗？

答：根据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无须再办理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但对2018年度从两处及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日常缴纳税款不足等情形的纳税人，可于2019年6月30日前，参照原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申报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未尽涉税事宜。

10. 2018年度取得的境外所得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答：纳税人如果2018年度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在办理境外所得纳税申报时，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44号）等文件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并于2019年3月1日至6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报送《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1号）所附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纳税申报内容、地点等相关事宜不变。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法规：

关于印发《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中税协印发《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税务师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在事务所从业的税务师每年完成中税协组织的继续教育学时须不少于32学时，不在事务所从业的税务师及其他涉税专业服务人员须不少于10学时，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网信办发布《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自2019年2月15日起施行。旨在明确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规范和促进区块链技术及相关服务健康发展，规避区块链信息服务安全风险，为区块链信息服务的提供、使用、管理等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

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18年12月26日公布《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础上，该《规定》明确金融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下列内容的信息：散布虚假金融信息，危害国家金融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的；歪曲国家财政货币政策、金融管理政策，扰乱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的等内容。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为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申报行为，统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海关总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2018年第60号公告）进行了修订。

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

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请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应按要求勾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多证合一”流程完成登记，并在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交换。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优化报关单位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关检业务全面融合工作部署，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优化报关单位登记管理，简化相关登记手续，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并发布有关事项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地方法规：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公积金和商贷的组合贷款,是否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率扣除?

1. 我有一套住房,是公积金和商贷的组合贷款,公积金中心按首套贷款利率发放,商业银行贷款按普通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发放,是否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率扣除?

答:一套采用组合贷款方式购买的住房,如公积金中心或者商业银行其中之一,是按照首套房屋贷款利率发放的贷款,则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2. 父母和子女共同购房,房屋产权证明、贷款合同均登记为父母和子女,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如何享受?

答:父母和子女共同购买一套房子,不能既由父母扣除,又由子女扣除,应该由主贷款人扣除。如主贷款人为子女的,由子女享受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主贷款人为父母中一方的,由父母任一方享受贷款利息扣除。

3. 父母为子女买房,房屋产权证明登记为子女,贷款合同的贷款人为父母,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的扣除如何享受?

答：从实际看，房屋产权证明登记主体与贷款合同主体完全没有交叉的情况很少发生。如确有此类情况，按照《暂行办法》规定，只有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使用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扣除。本例中，父母所购房屋是为子女购买的，不符合上述规定，父母和子女均不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4. 丈夫婚前购买的首套住房，婚后由丈夫还贷，首套住房利息是否只能由丈夫扣除？妻子是否可以扣除？

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夫妻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5. 如何理解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只要纳税人申报扣除过一套住房贷款利息，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系统里存有扣除住房贷款利息的记录，无论扣除时间长短、也无论该住房的产权归属情况，纳税人就不得再就其他房屋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6. 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房屋证书号码是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上哪一个号码？

答：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载明的号码。如，京（2018）朝阳不动产权第 0000000 号，或者苏房地（宁）字（2017）第 000000 号。如果还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但有房屋买卖合同、房屋预售合同的，填写合同上的编号。

7. 个人填报住房贷款相关信息时，“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 50%”是什么意思？我该如何填写该栏？

答：如夫妻双方婚前各自有一套符合条件的住房贷款利息的，填写本栏。无此情形的，无须填写。

如夫妻婚后选择其中一套住房，由购买者按扣除标准 100%扣除的，则购买者需填写本栏并选择“否”。另一方应当同一月份变更相关信息、停止申报扣除。

如夫妻婚后选择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的，则夫妻双方均需填写本栏并选择“是”。

8. 我刚办的房贷期限是 30 年，我现在扣完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就不用缴税了，我可以选择过两年再开始办理房贷扣除吗？

答：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扣除实际可扣除时间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因此，在不超过 240 个月以内，您可以根据个人情况办理符合条件的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来源：北京税务

这 6 种情形的专票超过认证期可以认证抵扣！

我单位有好几张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疏忽，忘记在认证期内认证了，请问超过认证期的发票能否认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第十条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税务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省税务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客观原因包括以下六种情形：

- （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二）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
-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总结以上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 6 种情形的专票，超过认证期可以认证抵扣。由于工作疏忽造成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不能认证抵扣。

来源：中税答疑

法规速递

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9〕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明确企业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如何适用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我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相关应用指南内容予以整合细化，形成了《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现予印发。

企业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 政 部
2019 年 1 月 28 日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9]2号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公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

附件：[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pdf](#)

关于选拔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9 年第 1 号

为培养和造就一支在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征程中发挥重要引领作用的税务领军人才队伍，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规划(2013-2022 年)》(税总发〔2013〕97 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定于近期启动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培养方式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以集中培训、在职自学、实践锻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周期为 4 年。

二、培养方向

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设综合管理(侧重税务系统党的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方向)、税收法制(分为税收法治、税政综合管理、自然人税费管理 3 个方向)、税收信息化管理、国际税收管理 4 个专业，选拔 155 人，其中，税务系统内 140 人，税务系统外 15 人。具体情况如下：

综合管理专业选拔税务系统内人员 30 人。

税收法制专业共选拔 80 人。其中，税收法治方向选拔税务系统内人员 25 人，税务系统外人员 5 人；税政综合管理方向选拔税务系统内人员 20 人；自然人税费管理方向选拔税务系统内人员 25 人，税务系统外人员 5 人。

税收信息化管理专业选拔税务系统内人员 20 人，税务系统外人员 5 人。

国际税收管理专业选拔税务系统内人员 20 人。

三、选拔条件

(一)立场坚定，政治过硬，勤奋好学，爱岗敬业，勇于担当，本职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开拓创新意识、组织协调能力和实践能力、分析研究能力，发展潜力较大，身体健康。

(二)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大学英语六级以上的英语能力。

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的限制。

(三)税务系统内人员在税务系统连续工作满 3 年(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参加工作)。税务系统外人员从事税收相关工作满 5 年(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从事相关工作)。

(四)税务系统内人员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个人绩效考评成绩均位于第 2 段以上，且近两年(2017 年、2018 年)中有一年位于第 1 段。

(五)税务系统内人员行政级别应为正科级以上，其中，报考综合管理专业的需为副处级以上。

(六)税务系统内副处级以上人员和税务系统外人员应在 1972 年 5 月 31 日以后出生；税务系统内正科级人员应在 1977 年 5 月 31 日以后出生，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者，可放宽到 1972 年 5 月 31 日以后出生。

(七)税务系统外人员为国家机关中从事税收相关工作的正科级以上人员，大型企业主管税务、信息技术的负责人，涉税中介机构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原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律师)等执业资格的中高级执业管理人员，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从事经济、管理、法律、信息技术等与税收相关领域教学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

相关解释见《关于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 1)。

四、选拔程序

通过个人报名、推荐、笔试、素质和业绩评价、面试、考察等环节，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和综合情况，择优录取。税务系统内人员和税务系统外人员实行统一考试、分别录取、统一培养。

本次选拔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推荐环节分值占比为 5%，笔试环节分值占比为 35%，素质和业绩评价环节分值占比为 25%，面试环节分值占比为 35%。

(一)个人报名

选拔报名通过网络进行。2019 年 2 月 25 日 17 时前，税务系统内人员通过税务系统业务专网，登录税务干部教育管理系统(<http://100.16.91.243:8010/esenface>，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税务系统外人员填写《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申报表》(附件 2)，发至 swljrcxb2019@163.com 进行报名。

所有报考人员须如实填报个人资料，如在后续审核中发现不实问题，一律取消报考、培养资格。

（二）资格审核及组织推荐确认

1. 资格初审。2019年3月1日17时前，税务系统内人员报名材料须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综合处和各省区市税务局人事部门通过报名系统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准确；税务系统外人员报考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通过审核。

2. 资格复审。2019年3月15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对所有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其中，税务系统内人员由人事司进行复审，并在报名系统中确认；税务系统外人员由教育中心进行复审，并通过个人报名电子邮箱反馈。

复审结束后，国家税务总局将发布笔试通告，公布参加笔试考生名单。税务系统内考生通过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税务系统外考生在笔试注册时领取准考证。

3. 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资格复审结束后、2019年3月29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和各省区市税务局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本单位复审通过人员，按复审通过人员的50%（四舍五入）研究确定组织推荐人选，并在报名系统中确认。考生一经组织推荐即获得推荐环节分值5分。

税务系统内符合条件、未经组织推荐的考生属于个人自荐。笔试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选拔人数以内的自荐考生，享有个人自荐加分3分。

4. 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申报。2019年3月29日前，所有资格复审通过人员，应按照《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附件3，以下简称《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要求准备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并提交至所在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各省区市税务局或税务系统外相关单位）审核。税务系统内考生同步在报名系统中录入电子数据并提交审核。

考生所在单位应及时对考生申报的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数据）进行初审，审核无误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笔试

笔试初步定于2019年4月上中旬在北京进行，具体时间、地点以笔试通告为准。笔试采取机考形式，内容包括综合知识、税收业务、英语等。笔试大纲与笔试通告一并发布。

考生应于笔试前一天17时前携带身份证、准考证、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到考点进行注册，未经注册者不允许参加笔试。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本人，复印件和《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作为素质和业绩评价依据留存。

考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笔试的，税务系统内人员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或各省区市税务局、税务系统外人员由所在单位，于笔试前两天以书面形式向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军办”）说明情况。

在笔试开展的同时，领军办按照《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标准》（附件5）组织审核评定考生的素质和业绩评价成绩。

（四）面试

根据考生的笔试成绩、素质和业绩评价成绩、推荐成绩之和，按报考专业对税务系统内和税务系统外考生分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拟录取名额1:2比例确定进入面试考生名单，发布面试通告。

面试初步定于2019年5月上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地点以面试通告为准。面试分专业进行，采用结构化形式，以百分制计分，主要考察组织领导能力、分析判断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心理素质和培养潜质等。

考生须于面试前一天17时前，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到考点进行面试注册，未经注册者不允许参加面试。考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面试的，税务系统内人员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或各省区市税务局、税务系统外人员由所在单位，于笔试前两天以书面形式向领军办说明情况。

（五）考察及录取

根据考生的推荐、笔试、素质和业绩评价、面试等情况，确定考察人选，发布考察通告。重点考察考生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情况。

根据考察结果确定录取对象，发布录取通告。

五、联系方式

领军办（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联系人：陈琛、都源，电话：010-61986695、61986666。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68号，邮编：100053。

附件：[1. 关于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申报表](#)

[3.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

[4. 与税收工作有关的资格证书](#)

[5.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2月12日

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现决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上述 8 个行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试点纳税人应当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二、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同）后，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的登录地址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2月3日

关于 2019 年度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财关税〔2019〕7号

农业农村部、林草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十三五”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农业农村部 2019 年度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种子（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见附件 1、2、3）。请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 号）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度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9 年 2 月 11 日

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顺利实施，现将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有关申报表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1 号）附件 1 至附件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8 号）附件 1 至附件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附件 1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B 表）](#)

[2.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3.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

[4.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5.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B 表）（C 表）](#)

[6.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

[7.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通知如下：

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养老机构，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二、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四、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 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 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第一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一)项规定的保费收入。

(二) 保险公司符合财税〔2015〕86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免税条件, 且未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 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三)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 在列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或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 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 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 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2月2日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3年(36个月, 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 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 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 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 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 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最高可上浮5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 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 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 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 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 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 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 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 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 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反映。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退 役 军 人 部
2019年2月2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反映。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务 院 扶 贫 办
2019年2月2日

关于建立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的通知

税总函〔2019〕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新要求，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在普遍适用的纳税人需求管理基础上，建立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以下简称“快速响应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全国税务系统建立以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针对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迅速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有效帮助小微企业便利办税，切实维护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小微企业主动纳税遵从，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治税，规范服务。在依法治税、依法服务的前提下，建立小微企业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响应小微企业关切，增强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处理的规范性。

（二）优质便捷，精准高效。以税收大数据为支撑，尽可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集成化、链条化、流程化的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管理模式，提高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响应效率。

（三）部门合作，统筹协调。以快速响应为目标，建立纵向联动、横向互动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减少流转处理环节，进一步提高面向小微企业的纳税服务质效。

（四）分级负责，闭环管理。坚持“谁负责、谁主办”“谁主办、谁反馈”的原则，对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类处理，确保响应及时有效。

三、受理类别和渠道

（一）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类别：1. 政策落实类；2. 执法规范类；3. 纳税服务类；4. 信息化建设类；5. 法律救济类；6. 其他。

（二）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接收渠道：1.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2.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3. 税务网站；4. 其他渠道。

四、工作流程

快速响应机制主要工作流程包括受理登记、快速办理、及时反馈、定期回访和统计分析等环节。

（一）受理登记

各级税务机关对收集的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应进行受理登记，并实行台账管理。

1. 受理登记的内容。登记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姓名）、有效联系方式、诉求和意见、受理时间、受理单位、受理人等。

2. 受理登记的要求。税务机关收到小微企业的诉求和意见后，由首次受理企业诉求的部门对诉求和意见进行登记；受理登记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登记内容转交本级纳税服务部门汇总。受理部门对能当场办理或答复的，应当场办理或答复；因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办理或答复的，应将相关情况告知小微企业，并按照快速办理流程办理；因涉及其他部门不能当场办理或答复的，应将转交情况告知小微企业。纳税服务部门汇总诉求内容后，及时根据诉求内容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二）快速办理

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办理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的原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流转效率。

1. 限时办理。要加快办理速度，对合理诉求和意见限时办理，在直接受理或收到纳税服务部门转交诉求和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存在困难确实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说明原因。对小微企业提出的政策建议、系统优化等短期内无法解决的诉求，税务部门应详细记录诉求内容，待后期条件成熟时解决。纳税人提出行政复议诉求的，按照行政复议相关要求办理。

2. 联合办理。对涉及税政、征管等多个部门的诉求和意见，各部门应在收到诉求和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存在困难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经本级税务机关主要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并向纳税人说明原因。

3. 分级办理。各级税务机关依照本级职责办理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对超出本级职责范围的诉求和意见，由办理部门直接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或转交下级主管部门办理。

（三）及时反馈

各级税务机关对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办理结果，按照“谁主办、谁反馈”的原则，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办理完成后，由主办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给小微企业，同时推送到本级纳税服务部门。

（四）定期回访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要对提出诉求的小微企业定期开展回访，及时掌握税务机关对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响应情况，确保快速响应机制落到实处。

（五）统计分析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要定期对系统内的受理、办理、反馈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梳理小微企业的共性诉求和意见，查找关键突出问题，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税收工作持续改进。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小微企业涉及面广、诉求量大，做好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推出的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对增强小微企业税收获得感、提高纳税人满意度、构建和谐征纳关系和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意义重大。各级税务机关要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保小微企业各项税收减免政策落实落细落好。

（二）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各级税务机关要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建立横向互动、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要求，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推进税收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纳税服务部门牵头组织，设立专门岗位，相关部门协同配合；要积极探索行业协会、商会等新渠道，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力量，共同落实好快速响应机制。

（三）强化督导，跟踪问效

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台账，持续跟踪，限时办结，及时反馈，对账销号。同时要加强督导和检查，定期通报，确保快速响应机制落地生效。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29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